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学生资助工作作风，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质量，杜绝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发生，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张家口扶贫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通过周密检查和梳理，检验我校学生资助领域是否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立行立改，堵塞管理漏洞，保证学生资助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组织机构

1.成立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连春（校党委书记）

宋鸿儒（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任亮（副校长）

张彪（校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副 组 长：张明柱（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张辉（副校长）

牛春雨（校党委常委、副校长）

彭伟（副校长）

李双群（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成 员：

魏东玲 刘文根 任喜雨 田醒东 詹国华 温一军

刘丰熙 商万军 赵 华 刘德华 王彦芳 张 强

王凤利 张思光 裴春燕 商爱民 毕艳玲 刘晓燕

路玉丽 刘俊喜 段 军

办公室主任：魏东玲 刘文根 任喜雨

办公室副主任：石国强 尉清平 毕树广

成员：

赵秋振 李建峰 李迎春 徐志伟 郭 飞 常海霞

李 强 吴成巍 张晓光 李文皓 逯姝洁 张 扬

刘渊强 安俊杰 张聪颖 刘明明 郑亚林

三、专项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

2.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

3.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工作；

4.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

5.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和补助金发放工作；

6.建档立卡学生资格审核、报送和资金发放工作；

7.勤工俭学岗位设置与资金发放工作；

8.烈士子女、孤儿学生减免学费工作；

9.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工作。

（二）内容

1.违纪违法问题

⑴贪污侵占和克扣、挤占学生资助资金；

⑵行贿受贿，利用学生资助资金谋取利益；

⑶虚报冒领，通过伪造材料、虚报情况等方式骗取、套取学生资助资金；

⑷截留挪用，将学生资助资助资金截留或挪作他用；

⑸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使用中挥霍浪费、脱离实际、造成损失；

⑹吃拿卡要，违规向贫困学生索要财物、收取费用或提供有偿服务；

⑺优亲厚友，在贫困生认定、资助申请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资金发放中不讲原则、有失公平公正；

⑻违规操作，学生资助资金不按程序审批；

⑼其它违纪违法问题。

2.执行政策和工作作风问题

国开发〔2017〕10号文件中列举的6类25项问题（见附件1），全部纳入自查自纠范围。在此基础上，突出查摆以下问题：

⑴学生资助规章制度脱离实际，不接地气、难以落实；建档立卡等资助办法不符合国家政策；

⑵建档立卡“三免一助”未做到“全覆盖”，存在漏助、失助现象；未及时审核、报送建档立卡学生信息；

⑶资助不精准，未按照贫困程度合理划分国家助学金资助档次，存在错评漏评等问题；

⑷资助资金未及时、足额发放，存在“先收后返”现象；

⑸评审程序不规范，存在附加额外受助条件、暗箱操作、人情资助以及轮流享受、平均资助等问题；

⑹资助政策宣传不到位，造成学生或学生家长对教育资助政策不了解，获得感、满意度低。

四、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从2018年1月18开始至2018年底，分为自查自纠、集中核查、巩固提升和迎接河北省教育厅专项治理核查组检查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8日）。各学院（系、部）要结合实际，制定自查方案，根据专项治理范围和内容，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学生资助工作进行“拉网式”全面自查，确保不留死角，全面掌握问题或线索，建立问题台账。涉及到的职能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自查，不能以下级问题代替自身问题。各部门、各学院（系部）于2018年1月28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报学生资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立问题清单制度。各部门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本部门领导班子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填报《违法违纪问题清单》和《作风问题清单》（见附件2、3），两个清单须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背书，报学生资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核查阶段（2018年1月29至2018年2月8日完成）。学生资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举报邮箱（cwcwxd@163.com），将学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及举报邮箱在学校主页公布，接受学生举报。同时安排人员以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的方式，了解各部门、各学院（系、部）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上报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自查自纠阶段应发现未发现或应处理未处理而在集中核查阶段发现的违规事件，学校将对本人和部门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2月9至2018年2月19日前完成）

坚持立行立改，对查出来的问题立即进行处理和整改。集中核查结束后，各部门要利用10天的时间，认真总结，主要查看自查自纠的问题是否全部查纠、需要问责的是否问责到位、检查发现的制度漏洞是否采取措施，努力做到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长效机制。

（四）迎接省教育厅专项治理核查组检查阶段

省教育厅将成立专项治理核查组，从2月初到6月底对全省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核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密组织

学生资助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是国家脱贫攻坚战能否取得最终胜利的大问题。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坚持“四个意识”，按照学校部署，认真组织筹备，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统筹安排，务求实效

要围绕检查重点，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走过场，切实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组织不力、走过场，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自查自纠工作安排在假期进行，会给许多同志带来不便，希望广大同志克服困难，统筹安排，保证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